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1〕363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1 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西南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范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鼓励师生创新创业和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产学研协同发展，更好地为“双一流”大学建设和经济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发〔2016〕4号）、《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国科发区〔2020〕133号）、《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2019）第100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本办法所称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工作任务或利用学校物资、技术及人力资源条件（包括学生和劳动合同制人员）所产生的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利归属学校，学校有权进行转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

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包括许可他人使用职务科技成果、向他人转让职务科技成果、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或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入股企业以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类项目纳入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按《西南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另文制定）执行。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五条 学校科技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领导、组织、协调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政策制定和相关事项决策，审批学校科技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的作价投资、转让许可、收益分配、股权激励，转移转化基金等事项。

第六条 科学技术处（西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负责建立和完善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统筹组织校内相关部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负责转化过程中的行政审核审批。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资产公司”）负责为成果转化提供专业化、市场化服务，持有学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股权并行使股权管理。

产业技术研究院主要负责科技成果熟化和中试，与大学科技园共同负责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平台和孵化企业。

财务部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核算及科技成果转化

奖励的发放、核算等工作，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

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和完善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岗位聘任等相关人事制度。

学校法律事务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相关法律问题的审查、纠纷解决、诉讼仲裁等法律事项。

第七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三级管理体制。科技成果转化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转化负责人、受让方及学校洽谈、定价、拟订合同。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查后报学校，根据成果转化类型、转化金额情况进行分级审核报批。

（一）转化金额低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由学校委托资产公司审核。

（二）转化金额大于 300 万元且低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由资产公司报学校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三）转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由资产公司报校长办公会并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第八条 建立科技成果定价机制。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定价：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或拍卖等方式定价；竞价方式定价；协议定价；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定价。

向国有全资企业实施成果转化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向非国有全资企业实施成果转化的，由学校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完成人和受让方存在关联关系的，须提交关联关系书面声明，若受让方是非国有全资企业的，对拟转化科技成果须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后应当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关联交易是指职务科技成果向如下人员或企业转让的情形：完成人及团队成员；完成人的近亲属；完成人创办、参办或参股的企业；完成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完成人担任董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第九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公示和登记制度。各二级单位对转化的科技成果的相关信息在学校相关网页信息栏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转化科技成果的名称、简介、转化方式、价格和形成过程、完成人等。如公示期内无异议，学校与受让方签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同；如公示期内有异议（异议必须实名且书面提出），应暂停交易，学校认为有必要论证的，组织专家委员会论证后决定是否继续交易。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库，对转化的科技成果登记备案。

第十条 对即将失效的知识产权类科技成果，完成人明确表示不再筹集经费维护的，由学校、资产公司、科技成果完成人签订协议，由资产公司统一处置。在通过协议保证学校权益的前提下，科技成果可以向学校控股或主导的独立法人机构实行 0 元转让。

第十一条 资产公司可通过委托专业技术中介机构开展科技

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章 创新创业

第十二条 科技人员经学校审批同意，可离岗创业或兼职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离岗人员或兼职人员的人事关系、薪酬待遇等按学校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期间，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离岗创业或兼职创业人员以科技型企业为主与学校共同申报到的各类科研项目或取得的科技成果，在成果认定方面参照《西南大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办法(试行)》(西校〔2021〕74号)执行。

第十四条 在校学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经审核批准，可保留学籍休学创业。保留学籍年限、创新创业激励等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在学校同意的情况下，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开办或参股创办企业，开展与科技成果相关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简称“完成人实施”)。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科技成果向完成人转让。

采用完成人实施方式转让的科技成果，其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格。完成人应当遵守学校人事、组织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或所在单

位，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学校有关合法权益；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应当保守技术秘密，未经批准，不得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项成果。

第十七条 鼓励职务科技成果首先在境内转化，向境外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职务科技成果作为学校国有资产不得用于委托贷款、赞助、捐赠等，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不得从事其它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业务。

第四章 激励机制

第十九条 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金。学校每年从科研发展基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上缴学校净利润里划拨200万元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金，用于支持有前景的科技成果的前期培育。转移转化基金每年下半年集中申报，经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评选后，报学校科技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并公示。

第二十条 收益分配

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采用先转化后奖励的激励方式。

(一)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类转化项目。转化净收益的 90% 奖励科技人员、3% 为学校科研发展基金、2% 为二级单位净收益管理费、5% 奖励成果转化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管理人员或机构。

转化净收益=到校经费-管理费-中介费(含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

(二)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类项目。学校所占作价投资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20%，由资产公司代表学校持有，其余部分奖励给成果完成人。

学校所占作价投资的股权所获得收益原则上按照以下比例进行分配：35% 分配给二级单位，15% 分配给做出重大贡献的管理人员或机构(产生收益时学校再进行具体分配)，50% 由学校统筹使用。

奖励科技人员的部分，由项目主持人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其中在研究开发或成果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科技人员总额的 50%。

以上奖励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个人奖励可分月发放，也可一次性发放，奖励和持股部分个人所得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报酬根据其支出情况，按学校相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正职领导和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

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按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学校的科研基地、实验室、研究测试中心、工程中心、图书资料、网络信息及后勤等向学校离岗和休学的创业人员全面开放，享受校内职工和在校学生同等服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相关负责人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于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等相关决策失误责任；相关部门开展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由学校审核后，不纳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允许转化学校科技成果的，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有权收回其收益。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依法予以处理、处分并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犯学校知识产权，擅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科技成果的；

（二）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隐匿转化收入，不按规定入账的；

（三）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的；

（四）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手段获得收益和荣誉的；

（五）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泄露学校科技成果秘密，给学校造成严重损失的；

（六）其他影响学校声誉和权益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原《西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管理办法》（西校〔2016〕78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